

证券代码：835669

证券简称：尼的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闫卫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柯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任命闫卫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闫卫东，男，197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2011 年 3 月至今，在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包装组长、物料部部长、物料部主管和物料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闫卫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%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闫卫东先生的任命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